**happiness/福(Fú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European Perspective | Gerald Cipriani | 20 Apr 2022 |

在当前欧洲实体乌克兰，因其邻国之一俄罗斯的侵略而在经历的、令人苦闷的困境背景下讨论“福”，看起来只能是一种抽象的练习。当然，这适用于全世界所经历过的任何困境背景。但是由于这项工作的目的，是将欧洲人对幸福的看法与相应的中国概念结合起来，以冀克服相互间的误解，因此有必要提醒大家，一个概念被抽象出来的背景，对决定其意义至关重要。

在这种情形下，我们能很轻易看到斯洛文尼亚哲学家斯拉沃热·齐泽克（1949-）有关幸福的臭名昭著的说法，听上去是多么的不靠谱：“使我们幸福的不是得到我们想要的东西。而是去梦想它。幸福是给机会主义者的。”；“如果你想保持幸福，那就保持愚蠢。真正的主人永远不会快乐；快乐是奴隶的一种范畴。”的确，当你可以变得有趣的时候，为何要快乐呢？任何如今正经历俄罗斯在乌克兰的军事野蛮行为之人——所有文明的实体和个人都应明确谴责的事情——会发现齐泽克对幸福的解释是“不道德的范畴”，这是一种不协调的东西，只有那些没有经历过深刻困境的人方能承受。

当然，对于幸福的伦理性的意见，都取决于我们对这个概念的真正释义。幸福被理解为自私的、愉悦的心理满足，进而有损他人，无论是地球、动物还是人类同胞，都只能是道德上的谴责。然而，正如西方世界理解幸福之方式的历史所展示的那样，这一概念暴露了复杂和细微的层次，并从一开始就将其置于人性的范式中，而非其它。

与西方所使用的诸多概念一样，我们必须审视其所谓的文明起源，即古希腊，以了解幸福的概念，是如何在其吉利的（auspicious）（开端）以及随后的虚无主义版本中形成。

在优秀的“幸福”古代哲学家亚里士多德（公元前384-322年）之前，德谟克利特（公元前460-370年）发现了人类的一种特殊处境，或者更确切地说，他称之为“心灵的状况“，它不一定源于“顺利的命运”或任何外部原因。这意味着幸福（'euthymia'——好心情）可能在西方首次被理解为一种自身的心理状态。

柏拉图（公元前 429-347 年）在《理想国》中把幸福（“eudaimonia”，即以好的方式分配）与公正的生活及延伸到好的城市（“kallipolis”）这些观念联系起来，从而带来了另一个维度。他问的问题是，幸福之人是否是生活在正义之城的人，从而为幸福之本质的伦理性阐释打开了大门。

然而正是亚里士多德，为西方几个世纪的幸福概念定下了基调。他显然超越了对幸福的纯然心理学描述，从根本上将其确定为一种恰当的美德，这是他在《尼各马可伦理学》中，著名的所阐述的理论。

因此，尽管对亚里士多德而言，幸福是“人类存在的最终目的”，它仍然是“本身可取，绝非为了其它东西”，但它不能与单纯的快乐相混淆。人类不是动物，他们会理性地思考，如果他们的行为按照这种原则并得到很好的执行，那么人类便可以说是享受了“好的生活”，一种有美德的幸福生活。

因此，幸福是以美德为前提的。虽然人们可以在野蛮中获得某种形式的快乐，但根据亚里士多德的伦理观念，幸福则是不可想象的。另一方面友谊成为了幸福之源中的基本美德，就像其它美德那样，如仁慈、公民意识、公正或决断。

在亚里士多德的幸福概念中，最根本之处是它建构了一个生活目标，这一目标应优先于次要和短暂的幸福形式。因此，作为当下社会常见特征的“即时满足”的道德观，与亚里士多德的幸福伦理是不相容的。

当然，教育是人类去学习如何过上美好生活，和达至幸福的一个重要的改善方式。一个人的确可以学习如何实践美德，成为道德上的好人，以达到幸福的应许之地，这是一种自我教养的形式，由一个人以均衡的方式，理性地进行相应的思考和行动。显而易见，亚里士多德幸福之概念是对美德的实践，这与现今世界上经常被视作幸福的，那种愉快的享乐主义满足毫无关系。

即使是以享乐主义原则而至为著名的伊壁鸠鲁（公元前 341-271 年），实际上也没有主张不惜一切去体验幸福。事实上，情况恰恰相反。我们当然必须借助快乐来避免任何形式的痛苦（无论是身体抑或精神）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沉溺于非必要的快乐，这将不可避免地引向对更多快乐的驱动和渴望。只有必要的东西才应被渴望，这正是为了避免产生更大的欲望，最终成为对自我、他人和社会有害的东西（见《致美诺西斯的信》）。

现在，幸福的概念在到达二十一世纪之前的漫长旅程中，在整个中世纪中习得了基督教的观点，正如我们所预计的那样。例如圣托马斯·阿奎那（1225-1274）当然保留了亚里士多德的幸福概念，即通过修养、理性和美德的实践，来实现人生的终极目标，进而确定什么行为或行动，在道德上是对或错。

但阿奎那也认为，幸福作为一个目标本身，是凡人所不能掌握的，因为幸福相当于一种与神性的神秘融合。换言之，尽管人类必须以幸福为目标，但他们通过自己永远不会达至完美的幸福。单纯的修养、理性和美德的实践，不足以引领人类走向幸福；人类需要神的帮助，来体验“幸福”的形式。（见《神学大全》）。

在阿奎那的幸福观中起作用的高/下二元论原则，自然也是贯穿启蒙运动和现代性的东西，但它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并不令人惊讶笛卡尔（1596-1650）对幸福的概念是这样区分的：一种是由有利的物质条件或发生之事引发的心灵愉悦（快乐）（“bonheur”），而另一种是当人类行使其美德和理性，以保持欲望的明智和平衡时，所体验的更高形式的幸福（félicité）。不必多言，幸运之人可以享受物质上的幸福，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可以体验到美德的幸福。与之相反，不那么幸运的人可能在被剥夺了享受物质幸福的手段的同时，却能体验到美德的幸福。（见《给伊丽莎白公主的信》）。

在界定幸福时,这种物质和美德之间的区别，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在与笛卡尔同时代的约翰·洛克（1632-1704）的经验主义中找到。对洛克来说，生活本质上是对幸福的渴望（见《人类理解论》中的“对幸福的追求”），但并非所有的欲望都能被同等珍视。一种幸福来自于满足任何欲望，还有一种“真正的幸福”，是在某种“智识完美”的指导下实现的。“真正的幸福”是人类应通过确保我们只渴望他所言的，事物的“真且内在的善”，而非是通过表面的，或仅是一时的快乐来实现的。

这就是美德规则的作用。因为我们认为快乐的东西可能是主观的，我们满足生活的方式，只是相当于享受我们认为快乐的东西，在此地和当下，狂野而不考虑规则。社会不能以这种方式运作。因此，洛克建议幸福的道德性，必须由我们的行为在我们死后，由神灵来评判这一事实来决定。换言之，是神圣的法则必须决定 "真正幸福"的源头之中，哪些东西是内在的善，哪些则不是。

这种对幸福的物质层面和道德层面的区分，是西方思想在这一问题上的特点，这也影响了功利主义哲学家杰里米·边沁（1748-1832）。幸福是借助功利主义的视角，根据行为的效果来赋予其价值，听起来似乎只关注物质上的快乐事实上，边沁的“最大幸福原则”的思想，并不亚于一个道德支配，它决定了什么引向幸福的行动是可接受的（见《道德与立法原则概论》中的“幸福是最大的善”）。但并非像洛克那样诉诸于某种神圣的法则，而是一个行动的道德价值，它取决于更多的人能够享受幸福的范围。

而幸福是否应该完全取决于我们的行动或所遵循的规则（抑或都是）的问题，则由约翰·斯图尔特·密尔（1806-1873）进一步阐明。道德行动取决于旨在令更多人享受幸福的道德规则。（见功利主义）。

在任何情形下，我们都会寻回这种取决于其美德性质的更高形式的幸福的想法，无论是由修养、神性还是更多的人决定，而且，它被理解为人类生活的终极目标，其依旧起源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传统之中。

也许斯拉沃热·齐泽克指的是幸福的低级形式，它残酷地拒绝了这一概念。即令如此，也有一些背景使这种贬损听起来不负责任，在这种情形下，我宁愿提及笛卡尔，他并没有完全拒绝低级形式的幸福，即欢愉（bonheur）的必要性，以确保人类的福祉，在一个困苦和野蛮的时代，它看起来就像前面提到的任何高级形式的幸福一样有其德性。

**文献来源**

亚里士多德，《尼科马可伦理学》（约公元前 335-322 年）

杰里米·边沁，《道德与立法原则概论》（1789 年）

笛卡尔，《波西米亚的伊丽莎白公主与笛卡尔的书信往来》（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rincess Elisabeth of Bohemia and René Descartes）（1643-1649）

布雷德利·道登（Bradley Dowden）和詹姆斯·菲瑟（James Fieser）（编）《互联网哲学百科全书》（The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）（2022），链接=https://iep.utm.edu/

伊壁鸠鲁，《致美诺西斯的信》（约公元前 321-270 年）

丹·海伯伦（Dan Haybron），“幸福”，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，2020 年夏季版（"Happiness"，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（Summer 2020 Edition），爱德华-N-扎尔塔（Edward N. Zalta）（编），链接 = https://plato.stanford.edu/archives/sum2020/entries/happiness/

约翰·洛克，《人类理解论》（1689 年）

达林-M-麦克马洪（Darrin M. McMahon），《幸福：一段历史》（Happiness: A History）（2006 年）

达林-M-麦克马洪（Darrin M. McMahon），《对幸福的追求：从古希腊至今的历史 》（The Pursuit of Happiness: A History from the Greeks to the Present）（2007）

柏拉图，《理想国》（约公元前 375 年）

约翰·斯图尔特·密尔，《功利主义》（1863 年）

巴特·舒尔茨（Bart Schultz），《幸福哲学家：伟大的功利主义者的生活与作品》（The Happiness Philosophers: The Lives and Works of the Great Utilitarians）（2017年）

圣托马斯·阿奎那，《神学大全》（约 1265-1274）

斯拉沃热·齐泽克，斯拉沃热·齐泽克网谈——当它已发生了"（‘Slavoj Žižek webchat – as it happened’），见《卫报》，2014 年 10 月 8 日。链接: https://www.theguardian.com/books/live/2014/oct/06/slavoj-zizek-webchat-absolute-recoil?page=with:block-5435390fe4b055589a2e7d6a